新竹市113年第11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貳、時間：15時

參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席：邱代理市長臣遠　　紀錄：洪台輝技士

伍、與會人員：詳如出席會議簽到表

陸、請假：羅孝賢委員、科管局

柒、會議紀錄

一、歷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

(一)編號1130701

1. 張新立委員

延續上次會議決議,如果每天都來好幾輛貨車轉向穿越，是否要求業者要做好交維。

2. 交通處

本處會要求業者要有人力出來做交維,最好是請義交。

3. 主席裁示

依照原決議,將該處號誌透過工務處中華路四段的工程移除，因為業者仍有進出需求，保留1個缺口讓業者能夠進出，缺口處由交通處劃設槽化線。業者要進出需要事先跟警察局聯繫，然後找義交指揮，輔導期先以半年期限，讓業者能夠調整。

(二)編號1131002

1. 張新立委員

(1) 因為針對高齡者的宣導非常不容易，是否能追蹤一下宣導效果，會不會需要家人協助高齡者了解宣導內容。

(2) 需要去了解宣導過程中碰到的難題再改善，例如宣導內容不足或是高齡者自己沒辦法閱讀等。不是將宣導文宣發給高齡者就結束，後續也要追蹤有沒有效果。

2. 主席裁示

(1) 請行政處、交通處在適當的場合留意並了解一下，宣導文宣發放後，高齡者及家屬後續的使用情形。

(2)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專題報告

(一)張新立委員

1. 騎乘微電車只要滿 14 歲即可騎乘，無須考試，而且目前國小到國中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沒有包含微電車，建議監理站在民眾到監理站登記領牌時，提供相關的資訊、講義以及教材，教導行車的交通規則，還有應注意的事項，例如：上路時要注意的事項、騎乘時的限制、應該行駛的車道等。

2. 民眾對強制責任險的內容也不是充分了解，只知道自己有投保，但是相關權益與不同情形的理賠內容都不清楚。假如有機會宣導或提供簡單的 DM 給民眾，讓民眾了解自身的職權跟義務，我覺得對他們會有幫助。

(二)吳宗修委員

1. 法規上路時的過渡期，警察同仁可能要稽查一段期間，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加強宣導。

2. 教育處要有相關準備政策，因為 14 歲換算成學齡，大約國二就可以騎微電車來學校，就我的觀察，其他地方的學校騎乘風氣是會傳染的，如果有學生開始騎乘，校園內的使用率就有可能提高，要先預想因應措施。

(三)馮道偉委員

應備證件的部分，統一發票應該不算證件。請問是指繳費憑證還是統一發票？請說明一下。

(四)監理站

1. 申請微電車牌照的文件中，需要當初購買車輛的統一發票，在 11 月 29 日前，如果統一發票不見可以改用切結書，可是 11 月 30 日之後，就只能提供統一發票才能申請。
2. 宣導的部分，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有微電車新法的懶人包，目前該懶人包的宣導內容比較仔細，可以下載閱讀。
3. 本站近期可能會去印製交通部的懶人包，再分送給民眾，因為懶人包裡面有告訴民眾相關的規定，這部分如果預算夠就會趕快印製宣導。
4. 11 月 30 日以後，如果違反相關規定的話，就會照簡報提到的法規做處罰。

(五)交通處

1. 委員提到民眾對於法規非常不清楚，而且沒有經歷考照過程，但是卻在複雜的道路環境裡面行駛，監理站只針對監理的部分做報告，未針對後續民眾行駛做因應措施。
2. 民眾對法規不清楚，請問監理站除了發牌給駕駛人以外，民眾還會得到相關規定、宣導 DM 或教材嗎？
3. 警察在過渡期要進行掛牌聯合稽查作業，稽查作業只是稽查有沒有掛牌，請問如果有其他違規該如何裁罰？

(六)主席裁示

請在下一次會議針對要提供給民眾的微電車宣導內容，包含應行駛的車道、應遵守交通規則等，於下次

會議上報告，並進行列管。

三、每月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

(一)張新立委員

1. 請問一件車禍涉入的車輛可能有好幾輛,會不會低估涉入車輛數。另外，如果第二當事人受傷了，會不會算進受傷人數？

2. p21、p22、p29，針對監理站分析機車事故前 3 名肇因排行榜,請問是否有針對這些問題做宣導或執法改善，例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這項，大部分民眾都不知道要跟前車保持多少距離,如果一直發現同樣的問題,那要怎麼樣有效改善？建議針對事件排行榜上的肇因，提出改善對策。

(二)馮道偉委員

1. P10 第 3 項，車種的分析裡面，可以看到機車總量是減少的，可是機車包括普重、輕型還有大型重機，可以再分項分析。

2. 有關慢車的部分，113 年增加 67 件，而慢車又包括 5 種，當中包含微電車，未來這些駕駛者在不充分瞭解交通規則的情況下，可能肇事、受傷情形會增加，在數據的部分，也許可以回推從 110 年開始看，這些慢車事故中，有多少比例是微電車。

(三)警察局

1. 慢車主要有分為 3 類,其中微電車的數據會在下次會議中提出。

2. 有關本局以第一當事人做統計分析,是因為第一當事人為主要肇因，第二當事人是次要肇因，所以才以第一當事人為主。

3. 如果第二當事人受傷也會算進受傷人數。

(四)交通處

1. P10 針對慢車作分析，慢車包含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人力車、獸力車、慢車，微電車是否在 2、3 百件的慢車事故中有成長趨勢以及其嚴重程度，建議再做分析。

2. 近期有多件民意陳情，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駕駛人有蠻多意見，請執法小組針對慢車的態樣，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出來，事故的比例有多少。

(五)兒少代表

1. 學校週會落實交通安全宣導的部分，我覺得已經做的不錯，包括我們在學校，常常會由市長來宣導。

2. 贊同委員的意見，對於自行車或微電車上路之後要遵守哪些交通安全的規範，是較未被宣導的議題。

四、主席綜合裁示

(一) 針對微電車的部分，本市的掛牌數在桃竹竹苗區的比例最高，所以相關的安全宣導要持續加強，尤其微電車不需要駕照，很多高齡者把它當作一般車輛行駛，而且只要年滿 14 歲就可以騎乘，有部分學生會騎乘，針對學生可能對交通規則還不熟悉，請教育處跟行政處加強這方面的宣導。

(二) 微電車的潛在使用族群是外籍移工，交通處已經提供宣導文宣，請勞工處與相關局處於相關場合，利用外文文宣宣導，減少違規。

(三) 接近年末，駕駛人會較浮躁，尾牙跟春酒也較多，請執法小組針對酒駕加強宣導與執法，以達到嚇阻的作用。

(四) 從年初開始，道安各個工作小組就不斷針對本市遇到的各種問題提出解決方案，A1 事故因為有隨機性，

所以件數也是有高有低,但本市都盡量把它控制在可控範圍，從 A2 事故件數來看，總體是下降的，還是要給大家肯定，本年度還剩最後一個月，也請各小組持續努力。

捌、散會(17 時)